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44號

原告 邱詩方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被告 鄒岳言

沅涓駿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沂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3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李建慶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